

# 當媒體人和性暴力受訪者都成為被告： 來自第一線記者實務的視角

陳虹瑾\*

## 摘要

本研究探討在臺灣 #MeToo 運動背景下，媒體報導與性暴力倖存者之法律風險與社會壓力。傳統新聞學強調記者應維持客觀立場，將事實與觀點區分開來，然而在處理性暴力報導時，情感與情緒不可避免地進入報導過程。尤其，在面對倖存者的勇敢發聲與被控訴者的法律反擊時，記者自身也可能成為訴訟對象。

本研究以具體案例，包括歌手王灝韓指控東方藝術團團長朱瑞祥性侵案、女星大牙指控黑人陳建州性騷案、女演員 Mia 指控男演員黃健瑋趁機性交案等，探討輿論、媒體與司法系統交互影響及性暴力倖存者面臨的法律挑戰。研究發現，倖存者在發聲後，往往面對來自被控訴者的刑事與民事訴訟壓力，且即便案件獲不起訴處分，仍可能承受被控訴者持續施加法律壓力。

此外，部分被控訴者會公開聲明自身無罪，進一步對倖存者施加社會輿論壓力，反映出臺灣司法與社會輿論在處理性暴力案件中的結構性缺陷。本研究以從新聞工作者視角，深入探討報導性暴力案件時的風險與創傷，同時探討媒體在保障倖存者權益中的角色與挑戰。

**關鍵詞：**#MeToo 運動、不起訴處分、再議、法律戰、創傷、輿論戰

投稿日期：2025.02.28 通過日期：2025.06.23

\* 陳虹瑾 《鏡週刊》人物組主筆 chinchen@mirrormedia.mg

## Media Professionals and Survivors of Sexual Violence as Defendants: A Frontline Journalist's Perspective

Hung-Chin Chen\*

### Abstract

In this study, the legal risks and social pressures associated with media coverage of sexual violence survivors were investigated in the context of Taiwan's #MeToo movement. The need to maintain objectivity by separating fact from opinion is heavily emphasized in traditional journalism. Reporting on sexual violence, however, is inevitably shaped by emotional responses and empathy. In particular, when survivors courageously speak out and face legal retaliation from the accused individuals, journalists reporting on these events may also become targets of litigation.

Three case studies were analyzed in this study: singer Wang Jinghan's accusation of sexual assault against Zhu Ruixiang, the head of the Eastern Arts Troupe; actress Da Ya's sexual harassment allegation against Blackie Chen Jianzhou; and actress Mia's accusation of opportunistic sexual intercourse against actor Huang Jianwei. Through an examination of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public opinion, media, and the judicial system, this study highlights the legal challenges faced by survivors.

**Keywords:** #MeToo movement, nonprosecution ruling, appeal, legal battle, trauma, public opinion warfare

---

\* **Hung-Chin Chen** Chief Writer of Mirror Media chinchen@mirrormedia.mg

## 壹、前言

2024年8月27日，因指控男演員黃健瑋乘機性交，而遭黃健瑋提告妨害名譽的臺灣女演員 Mia 透過訊息告知我：「不起訴」。我趕緊回撥電話，接通之際，雙方皆短暫沉默，然後都哽咽了。古典新聞學強調，記者應嚴格區分事實與觀點，保持客觀立場，不帶個人情感，並力求報導之公正與平衡。然而此刻，我接納自己的情緒：在成為記者之前，我首先是一個具備情感的人。

筆者從事非虛構寫作多年，採訪書寫臺灣、中國、香港及烏克蘭人權議題，其中包括數位性暴力、戰爭性暴力等主題。儘管此類報導工作伴隨一定程度的心理壓力，但我未曾直接遭受來自性暴力被控訴者的威脅，直到臺灣 MeToo 運動爆發。

2023年臺灣 #MeToo 運動爆發後，我撰寫多篇性暴力倖存者的調查報導。然而，相關社會矚目案件往往在新聞熱點過後，才正式進入法律攻防階段——在記錄倖存的受訪者們勇敢揭露自身經歷的同時，我也同時見證，她們幾乎無一例外地須面對被控訴者提起的刑事或民事訴訟。

臺灣 #MeToo 運動發展至今，已進入「後 #MeToo 時代」，出現與其他國家相似的發展趨勢，包括針對運動本身及倖存者的厭女言論，以及被控訴者透過法律途徑對倖存者及其支持者提起訴訟（Chen & Huang, 2023, July 19）。此外，部分被控訴者在確認司法未予實質懲處（如獲不起訴處分）後，公開宣稱自身清白，甚至將不起訴處分書作為證明無罪之依據，進一步對倖存者施加社會與輿論壓力。

此外，新聞與輿論焦點較少關注的是，性暴力倖存者在經歷侵害後，除了需面對來自被控訴者的法律反擊，即使案件獲不起訴處分，倖存者仍可能承受再議程序所帶來的持續法律壓力，形同精神凌遲。

在記錄與報導的過程中，我自身亦成為訴訟對象，遭目前正在服刑、曾性侵女學童長達 20 年的張博勝以妨害名譽為由提告，獲得不起訴處分後，張博勝不服結果，聲請再議。本研究即依據我所記錄之具體案例，探討積極發聲後，「從被告到獲不起訴處分」、甚至「獲不起訴處分之後」漫長過程裡的司法意涵與社會反應。

本研究從新聞從業人員的視角出發，透過整理自身和受訪者的親身經驗，以個案探討的方式，分析 #MeToo 運動下媒體、輿論與司法系統交互影響，以及性暴力倖存者、重要他者、媒體角色在發聲過程中，所面臨的法律風險與社會壓力。這四個 #MeToo 個案分別為：(1) 王瀨韓指控東方藝術團團長朱瑞祥性侵案；(2) 女星大牙指控黑人陳建州權勢性騷案；(3) 女演員 Mia 指控男演員黃健瑋乘機性交案；(4) 本人遭正在服刑之張博勝以妨害名譽為由提告之案例。

## 貳、王瀨韓案：遭提告誣告、不起訴後仍「被再議」的權勢性侵倖存者

2023 年底，我採訪包含王瀨韓在內的五位東方藝術團前團員，發表〈無法仰睡的人 性侵案後王瀨韓與家人的 20 年〉專題（陳虹瑾，2023 年 12 月 12 日）。受訪者共同指控臺灣「最美陣頭」東方藝術團的團長朱瑞祥曾對她們權勢性侵以及性騷擾。王瀨韓在 13 至 14 歲時，數度遭朱瑞祥權勢性侵得逞，然而，35 歲的她在正式受訪前才得知，她的親生妹妹在 13 歲那年也遭朱瑞祥性騷。直至 2023 年 #MeToo 運動，數名前東方成員透過網路找到彼此，決定公開指認曾遭遇的性暴力。2023 年 9 月，她們在立法委員陳培瑜、人本教育基金會主任張萍等人的陪伴下，開記者會，戴上口罩、墨鏡、漁夫帽，匿名說出證言。記者會後，王瀨韓幾經思量，決定以本名接受我的專訪。

從多名受訪者分別陳述其不同成長階段（包括國小、國中及高中）遭遇性騷擾或性侵害，顯示東方藝術團權勢性侵、權勢性騷擾等相關案件，時間跨度長達四分之一世紀。直至臺灣 #MeToo 運動興起，倖存者們才意識到，這些經歷符合兒少性剝削的法律定義，進而促使相關討論與法律行動的展開。

在眾多東方藝術團案倖存者中，王瀨韓是至今唯一具名說出性侵案始末的倖存者。臺灣 #MeToo 爆發的時間點，正好是王瀨韓遭遇朱瑞祥性侵後的第 20 年。2023 年 7 月，王瀨韓與另一名性暴力倖存者

「小 D」(化名) 返回臺南報案，並對朱瑞祥提出妨害性自主刑事告訴。同年 9 月某日清晨，筆者陪同王瀚韓搭乘高鐵返回臺南。她以告訴人身身前往臺南地方檢察署，陳述其於近 20 年前遭受性侵之案件經過。2024 年 1 月，法院針對兩案作出裁定，認定王瀚韓、小 D 的案件皆已超過法律規定追訴時效，故對朱瑞祥處以不起訴處分。

隨後數月內，朱瑞祥於臺南地區多次公開宣稱「檢調還我清白」，然而並未詳細說明不起訴處分之具體理由。2024 年 1 月 23 日，東方藝術團官方臉書粉絲團刊登一份格式與法院文件類似、卻非不起訴處分書的「律師聲明稿」貼圖，內容如下(東方藝術團，2024 年 1 月 23 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3) 豐字第 012201 號

主旨：為東方藝術團朱瑞祥團長遭訴妨礙性自主事，特此澄清  
俱經臺南地檢署不起訴。

說明：

壹、本律師受朱瑞祥團長委託辦理，合先敘明。

貳、朱瑞祥團長自民國 112 年 6 月起屢遭有心人士頻繁透過媒體爆料以及召開記者會惡意破壞名譽。今蒙臺南地檢署 112 年偵字第 27002、37234 號事件賜不起訴處分書，沉冤昭雪、終見青天。

參、朱瑞祥團長深知，此種性質之案件，當事人百口莫辯，唯有堅持至司法還予清白之日。如今終於撥得雲開見月明，對於誣告、惡意中傷朱瑞祥團長聲譽者，朱瑞祥團長當委任律師提起告訴，以維自身權益。

肆、朱瑞祥團長從事武術教學及舞蹈藝術表演數十載，向來清正持身，始能維持清譽至今。特委請本律師發此聲明稿，以恢復名譽。

王崇宇律師

該貼文留言區共有 779 人按讚，留言一片「恭喜」、「辛苦了」；倖存者群組裡有人貼出這份臉書「聲明稿」，氣氛低迷。此外，不同媒體對於相關事件的報導方式有所差異。部分地方記者僅援引朱瑞祥前述

聲明，轉發朱「獲南檢不起訴處分書，沉冤昭雪」、「將委託律師對誣陷與惡意中傷者提起訴訟」等語，然而進一步比報分析，筆者發現只有《自由時報》地方記者王捷則在報導中進一步提及，記者詢問朱瑞祥，是否願意提供不起訴處分書？對此，朱瑞祥回應稱「內容涉及隱私」，故不願公開這紙不起訴書（王捷，2024年1月20日）。

王澐韓與昔日東方藝術團案倖存者們的沮喪在意料之中，然而出乎眾人預期的是，遭指控之朱瑞祥竟持不起訴處分書，反控王澐韓誣告。2024年4月，筆者收到王澐韓傳來之傳票照片，並附上一句簡短訊息：「朱瑞祥居然告我誣告。」得知此訊後，筆者立即聯繫多個婦女權益團體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組成之 #MeToo 律師後援團，該團隊迅速介入，並於當日協助王澐韓媒合義務律師，以提供法律支援。

2024年5月3日，王澐韓在義務律師陪同下，以被告身份出庭。當日，筆者亦前往臺南地檢署，與此同時，其他東方藝術團性暴力倖存者與吹哨者紛紛向所屬公司請假，專程自臺北趕赴臺南，表達對王澐韓的支持。然而，依據司法程序，僅王澐韓及其律師獲准進入偵查庭，其餘倖存者則於庭外等候。筆者亦留意到，部分倖存者的伴侶陪同前來，對性暴力案件發展表達高度關注與支持。

同年8月，王澐韓接獲不起訴處分書，臺南地檢署認為，朱瑞祥未能提供具體證據，足以證明王澐韓的指控屬捏造，因此無法認定王澐韓具有誣告意圖。至此，王澐韓與朱瑞祥之間的訴訟案件已經持續超過一年。然而，外界並不知，訴訟案件至此並未結束——朱瑞祥對檢方之處分結果表示不服，並向法院聲請再議，最終遭法院駁回。南檢於處分書中明確指出：

該案係因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為不起訴處分，有前案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是以，被告（王澐韓）所申告（遭朱瑞祥性侵）之事實，並非完全出於憑空拈造，或尚非全然無因，被告所為即與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之構成要件有間。綜上所述，本件再議為無理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臺南地方檢察署，2024年9月3日）。

王澐韓的倖存之路不僅涵蓋了遭遇性暴力後的20年，也可視為她

在高壓法律戰中生存下來的過程。這場法律抗爭，對她而言，是一場持續一年以上的旅程，且許多過程未能被公共視角充分觸及、支持。若將 #MeToo 運動視為王瀨韓生命史裡重大創傷復原的契機，我認為復原的力量，來自於重要他人，包括其他倖存者、婦女團體、義務律師、民意代表及媒體等各方的支持。

創傷研究經典之作《創傷與復原：性侵、家暴和政治暴力倖存者的絕望及重生》作者 Judith Herman 設定創傷治療三階段：(1) 恢復安全感、重建信任關係；(2) 回顧與哀悼；(3) 重新與自我和社群建立連結 (Herman, 1997 / 施宏達等譯, 2023)。回顧王瀨韓與這群倖存者一年來的 #MeToo 發聲之路，由於找到彼此、在網路上建立社群，一路摸索跌撞，至少不再孤單。

〈無法仰睡的人 性侵案後王瀨韓與家人的 20 年〉追蹤調查時間超過半年，這也是我記者生涯少數遭遇受訪者揚言提告的經驗；在報導見刊前，我需打電話平衡報導遭控訴者的說法，朱瑞祥當時回應：「我在這邊 20 年，不改名、不改姓。如果我性侵一個又一個女生，會有那麼好運嗎？都沒有人去告我？如果我有做，早就被抓去關了。」、「我認識很多人，教過學生這麼多，怎麼只有她們（日前指控他的前團員們）出來告我？她們又不是美若天仙，其他團員不會長得比她們差。」我追問：「長相美醜與是否遭遇侵害有何關係？」他答：「不是啦，我是說，如果我真的這麼壞，這些團員還會跟著我，跟這麼久嗎？」（陳虹瑾，通話錄音，2023 年 12 月 7 日）

同一次通話中，朱瑞祥表示希望我不要刊登。他說了十來分鐘後，很客氣表示：「陳小姐，我剛才說的，妳要寫出來嗎？」

我答：「是，如同剛剛跟您說的，我們需要做平衡報導。」

朱瑞祥表示：「我現在不同意妳刊登我剛才說的話。請妳不要刊登。」「如果妳執意刊登，陳小姐，那我就要告訴我的律師囉。」

「我了解。我也會把這情形轉告我們公司法務。」我掛上電話，向朱瑞祥道謝，表示我仍然會刊發報導（陳虹瑾，通話錄音，2023 年 12 月 7 日）。報導如期刊登。

報導見刊後數月，2024 年 5 月 3 日，王瀨韓以被告身份出庭、女生們陪同她出庭當日，我在臺南地檢署收到亞洲卓越新聞獎 SOPA 寄來的入圍通知：〈無法仰睡的人 性侵案後王瀨韓與家人的 20 年〉入

圍 2024 年卓越新聞獎女性議題獎。女孩們激動得哭了，數日後，我將這個過程發上臉書，網友大量轉發後，公司竟通知我，收到來自東方藝術團的信函。這封信是這樣寫的（東方藝術團，信函，2024 年 5 月 7 日）：

敬呈

編輯部及陳虹謹（應為：瑾）大記者

百忙中打擾！

謹代表東方藝術團朱瑞祥團長向您們報告，關於朱團長遭王瀨韓提起妨礙性自主的案件，已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經臺南地檢署 112 年偵字第 27002 號事件次不起訴處分書，如有疑慮，亦可詢問當事人王瀨韓是否屬實，在此懇請倘若後續報導，若能添附平衡之言，不勝感激。

身為一名專業記者，收到前述訊息，無力感大於憤怒感——其一，朱瑞祥至今不願公布的「不起訴處分書」原因並非王瀨韓指控為假，而是因為追訴年限已過；其二，我已掌握整起事件所有相關證據，仍要面對被控訴人要求我「添附平衡之言」——言下之意，是暗指我先前的報導不夠「平衡」。

#MeToo 議題的書寫經驗往往牽涉複雜人物與時序。以我個人經驗為例，前期溝通聯繫、後期被威脅提告、詢問法律意見等時間與情緒勞動成本，往往大過於採訪書寫本身。性暴力相關的調查書寫經驗，也讓我突破了傳統專業要求中的疏離態度，選擇在與受訪者的關係中建立更為深層的聯繫——我受新聞科系的純淨新聞寫作訓練影響深遠，過去基於專業，我總是有意識地與受訪者保持距離；而 #MeToo 系列專題的寫作，讓我跨過了自已設定的那條界線——然而，這條界線是浮動的嗎？這條線該如何挪移，才能既保護倖存者、又不悖離新聞倫理？我至今時常自問。

## 參、周宜霈案：「不起訴確定」後仍持續服藥的倖存者

隨著#MeToo 運動進入司法程序，相關案件陸續偵查終結，其中大牙（周宜霈）案為社會關注的焦點之一。2023 年 6 月 27 日，大牙於社群媒體公開指控，稱其於 2012 年前往香港錄製節目期間，遭「老闆陳先生」環抱並推倒在床。被指控者藝人陳建州隨後否認指控，並以「內容不實」為由提起民事訴訟，求償新臺幣 1,000 萬元。然而，其後陳建州撤回民事訴訟，改提刑事加重誹謗告訴。2023 年底，臺北地檢署偵查終結，認定大牙之陳述並非無中生有或捏造虛構，最終裁定不起訴確定。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大牙獲得不起訴處分，但該裁定並未立即改善其生活與職業狀態。在官司未決期間，她遭遇網路霸凌，面臨工作停滯、重度憂鬱及輕生念頭，即便目前生活與職涯逐漸回歸正軌，仍須依賴鎮定類藥物（持續減量中），並積極調整心理狀態。從輿論戰至法律戰，再從民事訴訟延伸至刑事訴訟，大牙的個案突顯了 #MeToo 倖存者在司法過程中可能面臨的身心壓力與社會挑戰。然而，媒體與公眾對於此類案件的關注往往集中於判決結果，較少關切倖存者在訴訟過程中的心理負擔與生活困境，反映出當前社會對於性暴力倖存者支持機制的不足——在獲得不起訴處分之前，大牙的事業、生活，幾乎停滯；而在新聞熱點過後，閱聽人與媒體總是無暇關心，這樣的停滯，幾乎會摧毀一個想活下去的人。

在現代婦女基金會協助下，筆者於 2024 年 7 月發表專題報導〈讓惡意收斂吧 走過權勢性暴力的輿論與法律戰爭 周宜霈、吳姿瑩對談〉（陳虹瑾，2024 年 7 月 15 日 a）。訪談刊發後，激起轉發與社會對話——即使已經獲得不起訴處分，大牙受訪提到「說出來之後」面對的訴訟與輿論霸凌，已經在她身上留下痕跡：「這段時間，我不太一樣了，那感覺就是……噢……以前的我，不賴床、喜歡運動、很喜歡曬太陽。但現在，我會極度耍廢。好像……我沒有那麼喜歡曬太陽了，不大愛運動了，還有……不想再跟朋友提起『那件事』了。」

訪談前，大牙的經紀人與我約定：訪談時，不要在與大牙的對話

中提到「那個人的名字」。我們側面得知，她仍有被提告的恐懼。我觀察到，這一年來，從娛樂版面進入司法、社會版，大牙公開發文與受訪，用字遣詞不能不更加謹慎。就連擔任現代婦女基金會倡議大使的記者會上，不管媒體如何提問，她總避開「那個人」姓名、不使用「加害人」一詞，僅以相對中性的用詞「行為人」稱呼對方。整場訪談，絕口不提「陳建州」或「黑人」。我認為，這樣種種刻意的「迴避」，恰恰證明了恐懼依然「存在」。

長期觀察輿論走向，我認為大牙案獲不起訴處分對於近年聲勢低迷的 #MeToo 運動具有一定鼓舞作用。然而，這並不代表整體運動的發展趨於明朗。

這次專題報導，我同步訪談了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共同合作拍攝大牙代言短片的導演王為森。在正式拍攝前，王為森曾對大牙案相關網路輿論進行廣泛的田野調查，並長期監測與分析超過 300 個評論或公開轉發大牙相關發文的網路社群帳號（包含臉書、IG 帳號）。排除掉網軍和機器人帳號，他的研究結果顯示，這 300 個撰寫帶有敵意或攻擊性文字的個體，大多數為社會中「超級平凡的普通人」；換言之，這些評論者並非特定族群或極端立場者（陳虹瑾，2024 年 7 月 15 日 b）。

王為森分析如下：

惡意的、平凡的大眾們，很像我們平日買早餐會遇到的鄰居阿姨阿伯、同學爸媽，甚至，與我們同輩的人；可能是素人，或是小有名氣的網紅。有些人是分享大牙的發文，是用戲謔口吻說：「這麼多年，為什麼現在才講？」我發現，很多人在看好戲。這些留言，已經不是攻擊特定事件了，而是針對『女性』發動的攻擊。而其中，也有不少是女性…我追蹤了一個帳號，她公開發文顯示，她有兩個女兒…我覺得最可怕的是，他們都不是水軍，有人是學校老師、有人是公務員。有人前一篇發文，還在團購零嘴，下一篇就是超惡毒的留言、嘲諷權勢性騷擾的受害者，有人還鼓吹，要用暴力對待女生。然後，又繼續發和孩子的合照……（陳虹瑾，2024 年 7 月 15 日 b）。

根據婦女團體與法律界統計資料，臺灣 #MeToo 運動爆發一年後，許多倖存者在公開指控後，反遭誹謗或誣告訴訟。高雄市婦女新知協

會統計顯示，截至 2024 年 6 月，全國律師聯合會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成的後援團已受理 12 件因 #MeToo 相關發言而遭提告的案件，其中 11 件被告皆為性暴力倖存者，另 1 件則涉及協助倖存者發聲的個案。此外，勵馨基金會資料顯示，自 2023 年 5 月 #MeToo 運動在臺灣掀起討論後，性騷擾案件服務需求大幅增加。截至同年 12 月，勵馨基金會半年內接獲 913 件求助諮詢，較前一年同期增長 2 至 3 倍，其中法律諮詢需求占 47%；心理諮商需求占 27%（陳虹瑾，2024 年 7 月 15 日 a）。

本案凸顯出 #MeToo 倖存者即使獲得不起訴處分，仍須面對司法程序結束後更為嚴峻的社會與心理挑戰。雖然法律結果象徵一定程度的正義實現，但倖存者的生活與職涯往往難以立即恢復，甚至在法律攻防過程中已承受不可逆的心理創傷與社會污名。

輿論與新聞焦點關注通常集中於案件裁定的結果，而忽視當事人在訴訟過程中的心理與職涯影響。前述大牙親身經歷顯示，輿論環境對於 #MeToo 案件的反應並非單純的支持或質疑，而是充滿敵意的監視與民粹式的「審判」，其中許多攻擊性言論來自社會中的「普通人」，加深了倖存者的孤立與壓力。司法程序雖能提供部分法律保障，卻無法避免倖存者在法律之外的二次傷害。

## 肆、Mia 案：在公眾視野中「被消失」的倖存者

從前述王瀾韓與大牙案件中，可觀察到性暴力倖存者即使經歷司法程序並獲得「不起訴」處分，仍可能面臨嚴重的生存困境。女演員 Mia 的經歷亦呈現出類似的結構性困境，進一步凸顯司法裁決無法立即消除倖存者所承受的社會壓力與職涯衝擊。

2023 年 6 月，臺灣女演員 Mia 於個人社群媒體發表文章，指控男演員黃健瑋曾在她服用史蒂諾斯藥物後，對她乘機性交，10 月遭黃健瑋提告妨害名譽（陳虹瑾，2024 年 10 月 13 日）。Mia 耗時數月，尋找 18 年前的人證、間接物證、二度親自出庭，終於在 2024 年等到不起訴處分。8 月 27 日，北檢認為 Mia 發文內容詳細、也提出就醫證明

及處方箋，加上數名親友作證，綜合審酌，認定 Mia 發文內容是根據親身經歷發表評價，並不構成惡意誣陷或毀損名譽，故裁定不起訴處分。

接獲消息當下，Mia 難掩情緒激動，通知我這個消息。同一天，臺北地檢署偵辦京華城相關案件並拘提時任臺北市議員應曉薇，桃園地檢署則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名起訴前桃園市長鄭文燦，並求處有期徒刑 12 年。相較於社會對上述案件的高度關注，Mia 案件的司法進展並未引起同等的關注。<sup>1</sup>

Mia 於過去一年內，歷經收到傳票、蒐集證據及尋求法律協助，幾乎以命搏來這紙不起訴書。然而，相較於她情緒上的激動，媒體、網路社群對此事件的回應相對冷淡。當筆者向數名資深司法記者通報 Mia 獲得不起訴處分的最新消息時，其中一名同業長期關注 Mia 案，卻默然回訊：「今天司法線大爆炸了，大家應該都沒時間處理這一條。」

此現象或許可歸因於當時媒體輿論之關注焦點，司法線、政治線記者彼時普遍聚焦於柯文哲與京華城案，使臺灣 #MeToo 議題的討論度大幅下降。此外，Mia 在過去一年間所承受的外界攻擊，亦與此刻社會輿論的有限關注形成鮮明對比。筆者在結束通話後，深感社群媒體之輿論流向未必能充分彰顯正義。然而，當筆者於 Threads 上發布此消息後，卻意外獲得廣泛轉發，顯示此議題仍具有社會共鳴 (chinchén, 2023 年 8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女演員 Mia 於獲得不起訴處分翌日，她在個人社群媒體發表感言，反映 #MeToo 倖存者於司法程序中的心理創傷與社會壓力。Mia 表示：「突如其來一波恐慌發作，吃藥，等待恐慌過去。原來無論結果是起訴或不起訴，都會影響情緒、影響我身邊的人」(Mia Tang, 2023 年 8 月 28 日) 此發言揭示，即便司法程序結果對倖存者較為有利，其心理狀態仍深受訴訟歷程影響，並可能導致焦慮、恐慌等心理症狀。此外，她進一步指出：「不說出來是埋在皮膚底下的尖刺，一輩子；說出來是掀開傷口，再被社會碾壓，依舊是一輩子」(同上引)。此言論反映倖存者在選擇發聲與沉默之間的兩難困境。

性暴力倖存者在司法過程中，往往須承受高壓環境所帶來的心理創傷。一方面，司法程序可能提供一定程度的法律救濟，但另一方面，社會輿論、媒體報導以及來自加害方的法律反擊，皆可能進一步加劇

倖存者的心理壓力。在 Mia 的案例中，儘管檢方認定其陳述並非惡意誣陷，卻仍無法消弭其心理創傷。

如同前述王瀟韓案，罕有人知的是，黃健瑋北檢裁定 Mia 不起訴處分的結果不服，聲請再議。2024 年 11 月 22 日，Mia 傳來訊息，告知我高檢署駁回黃健瑋再議聲請的公文。但她仍不敢放心，傳來一句：「接下來就看黃健瑋會不會提起自訴。」截至目前，她沒有收到黃健瑋的自訴訊息，但她曾對我表達，感覺法律戰一再進入延長賽，彷彿沒有盡頭。

長期追蹤 Mia 案件，我認為對於倖存者來說，法律戰是精神、金錢與關係資源的消耗。Mia 委任的莊喬汝律師是臺灣 #MeToo 義務辯護律師，按理，她應該在經濟上寬裕許多；然而，案件纏訟一年多來，Mia 面臨與先生分居、離婚，重度憂鬱情況無法工作，曾經熱愛表演教學、最高月入新臺幣十萬元ของเธอ，只能搬離雙北，在臺中租房，靠存款和父母不定期的接濟度日，嚴控每天花費不得超過 500 元。而這一切的困境，她若不說，公眾、媒體與檢察官，都不會看見。倖存者的努力、困境，以及獲得不起訴後希望「被看見」的冀求、後續遭黃健瑋提起再議的憤怒與委屈，都被即時新聞掩過。

另一事件，讓我認為在公眾視野和注意力被轉移後，倖存者彷彿成為不被看見（卻真實存在）的主體，就連在網路上，也發生無法解釋的現象——2024 年 10 月 13 日，我在《鏡週刊》發表〈我不願讓妳一個人——#MeToo 發聲反挨告 女演員 Mia 的倖存之路〉專題報導，在臉書、Threads 等平台上擴散、轉傳（陳虹瑾，2024 年 10 月 13 日）。但來自臺灣、香港、中國、日本、美國、歐洲等全球不同城市、數十名網友與讀者紛紛來訊表示，在臉書搜尋引擎鍵入「Mia」，會得到同一個結果：「關於敏感內容 (sensitive content)」，「Mia」一詞因不明原因，遭到臉書遮蔽，彷彿敏感字詞一般，網友協助我找原因、寫信給臉書系統，至今並未得到回應。

自筆者開始追蹤 Mia 之個案至正式發稿，深度紀錄歷時逾一年。在此期間，不僅陪同 Mia 尋找十九年前遭受趁機性交之有限證據，亦多次隨行前往義務律師莊喬汝之辦公室，協助蒐集證人與相關物證。於此過程中，由於更多新證據曝光，讓 Mia 意識到自身並非唯一倖存者。

在 Mia 獲不起訴處分後，筆者於截稿前夕，訪談並記錄兩位仍擔憂遭黃健瑋提告的吹哨者——扶若芸（化名）與 Terry（化名）。二人進一步揭示倖存者集體行動之動態，說明其重返臺北藝術大學，向校方正式提出性別平等調查之請求。此一發展顯示，#MeToo 運動於臺灣雖在輿論聲浪退卻後漸趨低調，然其影響力仍持續發酵，促使倖存者得以相互連結，進行後續倡議行動，而她們的初衷甚至不是倡議，只是想說出曾經的經歷、不想見到 Mia 如此孤單而已。

## 伍、記者妨害性侵犯者的名譽？

全球 #MeToo 運動的發展，無可避免地在輿論與司法兩大領域中進行博弈，這兩者之間的互動常常充滿了多重作用力與反作用力。從線上到線下、社會期望、法律框架與輿論系統相互交織，形成了一個複雜的動態。倖存者在公開其經歷後，儘管可能開啓了集體創傷的修復過程，但他們同時也面對著來自社會和司法體系的反撲。因此，筆者在採訪與寫作過程中，試圖深入探討性別平等案件中的關鍵他者們，是否能夠在輿論或司法體系中發揮適當的作用，並維護普世的人權價值。

國內探討新聞從業人員創傷壓力調適相關研究指出，近十多年來的研究調查皆指向臺灣記者大多選擇自我療傷，少部分轉向支持系統（王靜嫻、許瓊文，2012）。羅芋宙（2012）亦指出，國內電視新聞記者多以自我調適、尋求支持來應對採訪後面對的創傷壓力，而選擇「自我調適」者，一方面不願給他人帶來情緒負擔，另一方面，也顧忌得不到正面回應，甚至遭遇嘲諷。當我將自身經驗與文獻對話，發現自己與一些同業確實會受限於不同處境、「不想給別人帶來麻煩」，選擇自己消化這些創傷。

作為新聞專業的工作者，我常常需要直接聯繫性暴力案件中的被控訴者。這使我數度面臨來自被控訴者的威脅，並遭遇可能的訴訟。2022 年中，導演唐福睿出版小說《童話世界》，該作品探討了權勢性交以及性侵案件中舉證的艱難過程。當時，我撰寫了名為〈這世界沒

有童話 臭直男也是父權受害者 唐福睿、劉珞亦對談〉的專題報導，深入探討 #MeToo 運動進入瓶頸期後，臺灣男性對性別議題的心理變化，以及他們與女性互動時所應注意但未曾注意的問題（陳虹瑾，2023 年 9 月 29 日）。

事實上，這篇報導是我曾撰寫的相對「安全」的 #MeToo 相關報導。所謂「安全」，是指該報導未涉及直接的指控，因此成為被告的風險較低。全文並未具體指出某人為加害者，而是通過對談形式，探討唐福睿的創作與社會關懷，並引導兩名男性受訪者進行自我反省，是由男性視角看臺灣性別平等發展。然而，在 2023 年初，由於該篇報導中，我查證後引述了唐福睿的著作，我收到了來自高雄地檢署的傳票，並成為被告，案由為妨害名譽。這段文字如下：

41 歲的唐福睿，畢業自法律系所，執業 5 年，考取教育部公費獎學金，赴美國加州藝術學院（CalArts）一圓電影夢。他在美念書時，美國 #MeToo 運動爆發，2017 年，他創作《童話·世界》電影劇本，同年，臺灣作家林奕含自殺身亡；6 年來，臺灣社會陸續爆出多起權勢性交案，包括新北五廿心物理治療所的廖泰翔案、臺南新市國小張博勝案、臺南勝利國小尚志剛案以及臺中居仁國中黃紀生案等；《童話世界》小說出版前夕，臺灣 #MeToo 運動爆發，又趨向沉寂（陳虹瑾，2023 年 9 月 29 日）。

因為這段背景資料，服刑中的張博勝控告我加重誹謗，認為我誤將其案件描述為「權勢性交案」，並對其名譽造成損害。我將此消息轉告唐福睿。唐福睿有律師背景，反問我：「他還有『名譽』可以『妨害』嗎？」

告訴人為前臺南名師張博勝。張博勝在 2019 年被人本基金會調查揭露，連續性侵女學童長達 20 年，並且在監察院報告中被列為多起性侵案件的加害人。他被多名被害人控訴拍攝、觸摸多名國小女童私處，但涉案影像沒被起獲、且他只承認一件，2020 年 10 月，他被最高法院判刑四年十個月確定，但並未入監服刑，遭南檢發布通緝，逃亡兩個半月後，在臺中落網。

其中一名司法同業熟悉張博勝案情，獲悉張博勝對我提告當下，

與我有以下對話：「要確定欸？通緝犯還可以遞狀喔？我國又一樁司法奇蹟……」同業熱心查詢案件後，更正如下：「不是啦，警方後來有抓到張博勝啊，逃亡數週後落網……，應該正在服刑。哇，妳被通緝犯告，人生成就解鎖耶。」

在臺灣當記者，常聽聞有人以「人生成就解鎖」來自嘲被提告的心境。然而當下，我的理智雖已準備好面對官司，情緒上，仍不願接受現實——倒不是擔心敗訴，而是，怎麼會？我下筆始終謹慎，深怕寫錯一個字。我寫錯了什麼？這是全臺知名大案，為何我仍會收到這張傳票？縱然對方有權對我提告，但，檢察官不是應該直接簽結嗎？

公司法務立刻介入，委任律師協助我的案件。出庭當日，因不知是否拖庭、也無法預估是否有突發狀況，我把整天的採訪都排開，當天一早前往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從我的大學學歷問起，詢問我大學科系？大學是否修過法律學分？若有，修的是哪一部法律？我答，我就讀新聞系，修過新聞法規。

檢察官又問，是否修過《刑事訴訟法》？我答：不曾修過。

檢察官再問，是否分得清強制猥褻與強制性交的定義？我答：是的，我分得清。

檢察官再問，張博勝主張，他只有被法院認定為「強制猥褻」，並沒有被認定為「權勢性交」。我為何將張與廖泰翔等案並列？我答：我清楚該案流程，確實有女童與家屬表示張博勝曾以異物插入下體，因此我並未書寫「法院認證張博勝權勢性交」，而是以「權勢性交案」概括之。

檢察官又追問，我可有依據？我答：人本基金會調查報告、監察院調查報告、全國各大媒體報章上，皆有所載。檢察官表示，要我提供證據。我愣住了，心想：這些都是公開資訊，我還能如何提供更多的卷證？律師趕緊接下去替我回答：「是，檢座，我們會再補資料給您。」

檢察官再問，張博勝主張前述文章寫法，貶損了他的名譽。我回答：「我已盡合理查證義務，如果張博勝認為名譽有貶損，那麼，貶損他名譽的人，是他自己。」

偵查庭結束後，律師很快替我補呈證物，證據清單如下：

被證 1：人本基金會「狼師橫行校園二十年 隱匿者豈能無罪」新

聞稿；

被證 2：監察院「張博勝任教 20 餘年，涉犯性侵害或性騷擾 32 件（受害人數達 31 人）、不當體罰 9 件（受害 29 名學生）、違法在家補習，多名校長、導師等教育人員知悉卻未依法通報或延遲通報及處理，監委高鳳先提案通過糾正那拔國小、新市國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

被證 3：高鳳先監察委員之「調查報告」。

本研究以時間軸方式呈現本人遭張博勝對我提告的過程，詳述如下：

2023 年 9 月 29 日：發表報導〈這世界沒有童話 臭直男也是父權受害者 唐福睿、劉珞亦對談〉

2024 年 3 月 7 日：收到高雄地檢署刑事傳票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法務與律師協助向高雄地檢署請假，並向檢察官遞狀聲請案件移轉管轄

2024 年 3 月 21 日：收到公文，聲請管轄權處理中

2024 年 5 月 9 日：再度收到開庭通知，案件順利移轉至士林地檢署

2024 年 6 月 18 日：以被告身份赴士林地檢署出庭，檢察官要求補送相關卷證

2024 年 7 月 9 日：律師向士林地檢署提交刑事答辯狀及證物

2024 年 9 月 5 日：收到士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

2024 年 10 月 5 日：張博勝對不起訴處分提出不服，聲請再議

2024 年 10 月 9 日：高等檢察署駁回張博勝之聲請

由上述時間軸可見，自收到傳票至不起訴處分確定，歷時約半年；與前述幾案相似地方在於，我獲得不起訴處分後，張博勝不服該結果、聲請再議，致訴訟歷程延長一個月，合計七個月。在此期間，我須頻繁與律師溝通訴訟細節、尋找證人與證物，以證明本人於報導撰寫過程中已「善盡查證義務」。此過程從最初的困惑，到後期的憤怒與疲憊，直至得知對方聲請再議時的無奈，皆對我造成相當程度的時間與情緒負擔。

值得注意的是，此訴訟程序所帶來的影響，並不限於法律層面，

亦涵蓋對個人生活與工作之干擾。例如，對方（基於我無法證明的意圖）選擇於高雄提告，若非律師協助申請管轄權移轉至臺北，本人需多次往返高雄應訊，耗費大量時間與精力。一般被告若無律師提點協助，恐需不只一次往返高雄出庭，變相耗費心神與財物損失。

此外，由於記者工作需經常往返國外，在此半年期間，本人須隨時留意司法程序進展，擔憂因海外採訪導致無法及時應訊，進而影響檢察官對案件的認知。更甚者，若案件敗訴，尚可能面臨附帶民事賠償的巨大壓力。

前述此訴訟經驗，使我更深刻理解受訪者於遭遇司法訴訟時所承受的精神與心理壓力，亦突顯媒體工作者於法律風險下所面臨的挑戰。

這一事件表明，記者報導公開資訊時，往往也可能面臨成為被告的風險。儘管性侵犯行為已經確定，並且加害人已被判刑，但根據我國的法律，即便為性侵犯者，他依然擁有提起訴訟的權利，並可通過法律途徑尋求維護其名譽。

在整個法律程序中，與律師會議、出庭應訊、提交刑事答辯狀、提供證據、聲請再議等一系列步驟，成為了我日常的一部分。這些程序的場景極為熟悉，只是角色從最初的受訪者轉變為我本人。這一年的經歷，既是對修復過程的探索，也是對反撲的反應，與時間一起織就了這段歷程。我被控妨害性侵犯者的名譽；也終於收到了不起訴處分書：

（張老師）甚至早在 18 年前剛到 S 國小不久，就叫被單獨留置教室的女生戴眼罩、脫褲子、躺在併起來的課桌上，以指頭插入陰道方式性侵，還拍下體照片要求一起觀看。另監察院上街調查報告亦載明：「XX 國小學生遭張博勝性侵害騷擾情形：K 女躺在教室的併桌上並矇上眼睛，被張老師脫掉內褲，以不知名的異物插入下體。」等語，是被告陳虹瑾依據上開資料，又有相當理由確信告訴人涉犯強制性交案件，又因告訴人亦為學校女童之教師，對女童而言具有相當權勢，被告陳虹瑾始以「權勢性交案」描述告訴人所涉犯之刑事案件等節，實屬有據，且依上揭說明，被告陳虹瑾顯無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之義務，且被告陳虹瑾依照上揭來源，撰寫本案文章，顯非子虛烏有之事，而誣指告訴人涉犯權勢性交罪，實難認被

告陳虹瑾有何損害告訴人名譽之主觀犯意（士林地方檢察署，2024年9月5日）。

但這場訴訟尚未結束，如同前述數個案件，進入了延長賽。一個月後，我收到地檢署通知，張博勝對不起訴處分提出不服，聲請再議；一週後，高等檢察署駁回張博勝的聲請。

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曾告訴我一個故事：當年人本教育基金會幾乎窮盡一切方式調查張博勝案，調查期間，張博勝尚未被判決有罪，駕車至一名受害女童與其母親住家附近，搖下車窗，讓這對母女清楚看見他的臉。

在過去，學術書寫被認為應該反映、描述真實的世界，要求抽離與去個人化的書寫（紀慧君，2019；Jiang & Hyland, 2015; McKinley, 2015）。文化人類學家 Clifford Geertz（1988）稱這種方式為「書寫者撤離」（author-evacuated）。我認為，傳統純淨新聞的訓練，其實和傳統學術書寫的要求，有許多相似之處——書寫與紀錄者應重視事實，隱藏觀點與心證。只是此刻，我發現：身為書寫者，我撤離不了。

我從來不曾採訪張博勝、也不曾見過他。2024年，我頻繁出庭，亦不會在庭上見過他——此刻他應正在服刑。就已知資訊，他尚未獲得假釋——然而此刻，我彷彿見到他從鐵窗後探出頭來，對我搖下車窗。如同受害女童與她的母親：我也看見了張博勝的臉。

## 陸、結論

本研究旨在透過整理研究者自身與受訪者的親身經驗，以新聞從業人員視角，探討臺灣 #MeToo 運動背景下，媒體、輿論與司法系統之間的交互影響。透過個案描述，本研究結論如下：

- 一、不可或缺的重要他人：本研究特別關注性暴力倖存者、其重要他者及媒體在發聲過程中所面臨的法律風險與社會壓力，進而分析此過程對公共討論與司法實踐的影響。本研究長期追蹤三起性暴力倖存者個案，發現即便勇於發聲並經歷漫長

的司法程序後獲得不起訴處分，倖存者仍需承受持續且深遠的心理壓力。以王瀚韓、大牙與 Mia 為例，她們皆曾面臨極端的心理困境，甚至一度處於輕生邊緣。此外，在 #MeToo 運動的發聲歷程中，倖存者的重要他者，包括社會團體、受害者團體、家人、朋友、經紀人、網友、社工及律師等，不僅提供情感與實質支持，亦在關鍵時刻扮演專業角色之外的陪伴與協助功能，進一步影響倖存者的心理調適與發聲歷程。

二、「法律延長賽」的倖存者困境：媒體、輿論熱點不停因新事件而轉移，這也造成倖存者發聲後的困境——發聲之後，倖存者經歷被控訴人的否認、面臨支持與反對的聲浪，往往在新聞熱點過後數個月，她們收到傳票。被拽入法律戰的倖存者，需要孤單地蒐證，且若缺乏經濟奧援，可能面臨敗訴、賠償。前述四案之中，除了大牙案，王瀚韓、Mia 與筆者都在獲得不起訴處分後，遭到被控訴人聲請再議。若無重要他人與專業角色的支持，這種「一再被拖入法律延長戰」的無助感，可能一再擊垮倖存者「只是想把這件事說出來」、「只是希望不要被起訴」、「希望這件事圓滿落幕」的初衷與希望。

三、婦女團體與義務律師團的重要角色：在 #MeToo 運動中，臺灣的 #MeToo 義務律師團與婦女團體扮演了關鍵的增能與支持角色，為發聲的倖存者提供系統化的協助與資源。透過律師媒合、訴訟策略討論與偵查陪同等機制，婦女團體展現其專業能力，並在司法過程中提供實質支援。此種協助機制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緩解了倖存者因「無力聘請律師」所帶來的經濟壓力與無助感，進而提升其在司法體系內的應對能力與權益保障。

四、媒體與記者的多重角色與影響力：如前所述，古典新聞學要求記者保持公正客觀，明確區分事實與觀點，不帶個人情感。新聞室中對於新聞客觀性的要求，通常等同於平衡報導，但 #MeToo 事件有其特殊性。作為第一線採訪記者，我清楚地意識到，若完全遵循古典新聞學的規範，將無法適當地報導 #MeToo 議題。

Møller Hartley & Askanius (2020) 曾以報導 #MeToo 事件的北歐新聞記者為研究對象，探討行動主義新聞學與新聞客觀性的問題。受訪者認為，#MeToo 事件代表社會體制出現了破口，導致人們遭受不公平的對待，所以記者需要在新聞實務工作中尋找新的方式。Møller Hartley & Askanius 引用受訪內容指出，記者的角色之一是揭露權力濫用，而 #MeToo 事件明顯反映了這樣的問題（同上引）。

本研究長期投入臺灣倖存者發聲紀錄，如同前述紀錄，也在紀錄過程中成為被告。在 2024 年底，我與數名受訪者先後遭遇同樣司法程序：出庭、終於等來不起訴、再議、獲悉再議被駁回。長期跟蹤案件，加上自身經歷重疊，我也意識到記者角色與重要他人角色部分重疊。相較於其他國外採訪 #MeToo 的記者僅是面臨報導客觀性的辯證，我所扮演的角色更為多元、涉入報導議題的過程更為複雜、時間也更為漫長。在這個歷程中，除了記錄與採訪之外，我在倖存者的司法救濟之路上，提供蒐證建議、協助媒合義務律師、陪同出庭。當我面臨訴訟，公司很快提供專業建議與法律協助，替我聘請律師。回顧一年歷程，以我的個案而言，新聞機構首先支撐了記者，記者獲得增能與支持，在行有餘力之際，同步獲悉更多專業，在一些時刻，成為受訪者的陪伴者。

## 註釋

- 1 新聞話題發展至一段時間之後，自然會因其他新聞的競爭而減少受關注程度，Mia 案的司法進展亦然，但這並不代表 #MeToo 議題會從大眾媒體消失，《報導者》於 2025 年 4 月 14 日刊登的南投校長性侵學生案報導即為一例；透過記者長期的追蹤報導，權勢性侵與法律追訴議題再度成為媒體討論焦點（張子午，2025 年 4 月 14 日）。

## 參考書目

- chinchin (2023 年 8 月 27 日)。〈今天在捷運上接到訊息，愣住。然後話筒這次〉【動態更新】。Thread。https://reurl.cc/geqjvR
- Mia Tang (2024 年 8 月 28 日)。〈突如其來一波恐慌發作，吃藥，等待恐慌過去。〉。【動態更新】。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680535922/search/?q=%E7%AA%81%E5%A6%82%E5%85%B6%E4%BE%86%E4%B8%80%E6%B3%A2%E6%81%90%E6%85%8C%E7%99%BC%E4%BD%9C%EF%BC%8C%E5%90%83%E8%97%A5%EF%BC%8C%E7%AD%89%E5%BE%85%E6%81%90%E6%85%8C%E9%81%8E%E5%8E%BB
- 士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 (2024 年 9 月 5 日)。
- 王捷 (2024 年 1 月 20 日)。〈舞蹈圈 MeToo「最美陣頭」團長：獲不起訴處分 將對中傷者提訴〉，《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558404
- 王靜嫻、許瓊文 (2012)。〈獨自療傷的記者？從社會支持取徑檢視記者創傷壓力的調適〉，《中華傳播學刊》，22，211-257。https://doi.org/10.6195/cjcr.2012.22.08
- 東方藝術團 (2024 年 1 月 23 日)。〈感謝司法判決〉【動態更新】。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925853225577992&set=a.231002458396409
- 施宏達、陳文琪、向淑容譯 (2023)。《創傷與復原：性侵、家暴和政治暴力倖存者的絕望及重生》。左岸文化。(原書 Herman, J. [1997] *Trauma and recovery: The aftermath of violence-from domestic abuse to political terror*. Basic Books.)
- 紀慧君 (2019)。〈建構學門知識：學術書寫與自我定位〉，《新聞學研究》，140，127-167。https://doi.org/10.30386/MCR.201907\_(140).0004
- 陳虹瑾 (2023 年 9 月 29 日)。〈這世界沒有童話 臭直男也是父權受害者 唐福睿、劉珞亦對談〉，《鏡週刊》。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30922pol001
- 陳虹瑾 (2023 年 12 月 12 日)。〈無法仰睡的人 性侵案後王瀾韓與家人的 20 年〉，《鏡週刊》。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31208pol001
- 陳虹瑾 (2024 年 7 月 15 日 a)。〈讓惡意收斂吧 走過權勢性暴力的輿論與法律戰爭 周宜霈、吳姿瑩對談〉，《鏡週刊》。https://www.mirror

media.mg/story/20240712pol001

陳虹瑾 (2024 年 7 月 15 日 b)。〈【大牙專訪番外篇】追蹤逾百則在大牙  
臉書惡意留言者 導演王為森驚：大多是超平凡的普通人〉，《鏡週刊》。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40712pol007>

陳虹瑾 (2024 年 10 月 13 日)。〈我不願讓妳一個人——#MeToo 發聲反  
挨告 女演員 Mia 的倖存之路〉，《鏡週刊》。<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41011pol001>

張子午 (2025 年 4 月 14 日)。〈揭開狼師長期性侵學童黑幕：權勢光環、  
冷漠體制和地方政治共犯結構〉，《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statute-of-limitations-on-child-sex-crimes?utm\\_source=facebook&utm\\_medium=fanpage&fbclid=IwY2xjawJ6qO1leHRuA2FlbQIxMABiCmlkETFISkx6azN1OHpLTzBFVEdCAR4nxc9hflj00Y7387ylBZoOng5HzHU1MrrVi0yVRL1aSmHBIBXSWRMmoJAWhw\\_aem\\_AEGpCgBVu7-opCYAW6iBMA](https://www.twreporter.org/a/statute-of-limitations-on-child-sex-crimes?utm_source=facebook&utm_medium=fanpage&fbclid=IwY2xjawJ6qO1leHRuA2FlbQIxMABiCmlkETFISkx6azN1OHpLTzBFVEdCAR4nxc9hflj00Y7387ylBZoOng5HzHU1MrrVi0yVRL1aSmHBIBXSWRMmoJAWhw_aem_AEGpCgBVu7-opCYAW6iBMA)

羅芋宙 (2012)。《女記者採訪創傷新聞之勞動處境與壓力》。政治大學新  
聞研究所碩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fgky5w>

Chen, C.-J., & Huang, C.-L. (2023, July 19). Taiwan's belated #MeToo  
movement. *The Diplomat*. <https://thediplomat.com/2023/07/taiwans-belated-metoo-movement/>

Geertz, C. (1988). *Works and lives: The anthropologist as autho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øller Hartley, J., & Askanius, T. (2020). Activist-journalism and the norm  
of objectivity: Role performance in the reporting of the #MeToo  
movement in Denmark and Sweden. *Journalism Practice*, 15(6), 860-  
877. <https://doi.org/10.1080/17512786.2020.1805792>

Jiang, F. (Kevin), & Hyland, K. (2015). 'The fact that': Stance nouns in  
disciplinary writing. *Discourse Studies*, 17(5), 529-550. <https://doi.org/10.1177/1461445615590719>

McKinley, J. (2015). Critical argument and writer identity: Social  
constructivism a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EFL academic writing.  
*Critical Inquiry in Language Studies*, 12(3), 184-207. <https://doi.org/10.1080/15427587.2015.1060558>.